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1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怡惠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陳怡惠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0,548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），應繳裁判費9,95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發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